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 職務法庭認移送懲戒之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	第二條　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務法庭審理之。 職務法庭認移送懲戒之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改制為懲戒法院，下設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分別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職務案件，爰就本條文字酌作修正。
第七條　職務法庭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職務法庭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職務法庭法官，不得參與裁定。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並任懲戒法院院長之法官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職務法庭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 聲請職務法庭法官迴避經職務法庭第一審裁定駁回者，得為抗告。其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條　職務法庭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職務法庭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職務法庭法官，不得參與裁定。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並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委員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職務法庭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 聲請職務法庭法官迴避經職務法庭第一審裁定駁回者，得為抗告。其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改制為懲戒法院，「委員長」更名為「院長」，「委員」更名為「法官」，爰就本條文字酌作修正。
第八條　職務法庭法官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並任懲戒法院院長之法官同意，得迴避之。	第八條　職務法庭法官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並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委員同意，得迴避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改制為懲戒法院，「委員長」更名為「院長」，「委員」更名為「法官」，爰就本條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移	第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移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改制

送者，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人數，檢附繕本： 一、移送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二、被付懲戒人姓名、年齡、職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所屬法院或檢察署、住所或居所。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五、適用法律上之陳述。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八、年、月、日。	送者，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人數，檢附繕本： 一、移送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二、被付懲戒人姓名、年齡、職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所屬法院或檢察署、住所或居所。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五、適用法律上之陳述。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務法庭。 八、年、月、日。	為懲戒法院，爰就本條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九條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者，職務法庭應於其回復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職務法庭應於其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依第十三條委任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者，職務法庭應於其回復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職務法庭應於其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依第十四條委任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一、修正第三項規定相關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　懲戒案件之	一、本條刪除。

	裁判，各法官及參審員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 評議簿之原本，應由參與評議之法官及參審員簽名；法官或參審員拒絕簽名或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法官附記之。	二、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章既已就職務法庭評議程序有詳盡規範，應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第四十二條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得由審判長為之，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公告判決，應於懲戒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四十二條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得由審判長為之，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公告判決，應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改制為懲戒法院，爰就本條文字酌作修正。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十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十七日施行。	